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517號

原　　告　楊麗明
被　　告　黃武男
　　黃建忠
　　黃建財
　　張輝光
　　張天賜
　　張淑芬
　　張再傳
　　張鐘秋香
　　張玉亭
　　陳張巧秀
　　張麗盆
　　張豪偉
　　張麗真
　　顧元杰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6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及民國108年10月9日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271,286元（計算式詳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1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又原告原列被告之張明發業於起訴前死亡，茲命原告提出系爭土地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並補正張明發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具狀追加張明發全體繼承人或業繼承登記取得其應有部分之人為被告，併為適當、明確之聲明。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湘美

附表：原告請求分割土地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原告應有部分	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1	新北市○○區○○段海尾小段159地號	4,146	6/42	3,000	1,776,857
2	同小段159-1地號	920	6/42	3,000	394,286
3	同小段161地號	2,213	6/42	3,000	948,429
4	同小段161-2地號	1,637	6/42	3,000	701,571
5	同小段163地號	373	1/7	3,000	159,857
6	同小段178地號	5,344	6/42	3,000	2,290,286
合　　計					6,271,286